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 113 學年第二學期第 2 次(1-20 招)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八) 本校 113 年 7 月 16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任教類別	性質	名額	節數	聘期
社會	鐘點代課	1	18 節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

- 1. 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本府相關規定支付。
- 2.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4. 正額錄取人員之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並以實際授課情形為準。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 1. 中華民國國民。
- 2.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第1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 項第1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之資格。
- 第2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 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 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之資格。
- 第3次以後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 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或第3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 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 畢業者)之資格。

四、報名資料

- (一)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正本1份,影本5份。(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 填寫,如附件)。
-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A4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
 - 1. 國民身分證。
 -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 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5. 獎懲令 (無者免繳驗)。
-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 學分或獎勵證明)。
- 7. 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請檢附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證明 (及格成績單)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切結於113年10月31日以前提供教師證 書。
- 8.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 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 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 資格,並予解聘。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皆可(均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者請出具委
	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人事室或教務處(校址: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 31 號) 03-3661155 #710 或#210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本人玩运休	人公百万人招考	,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个再進	1) 「百枚1	百万】	
		事項		備註	
	114年2月4日至	114年2月10日下午4時止			
	本校網站: <u>http://www.dches.tyc.edu.tw/</u>				
簡章公告時間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	货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及地點	https://t-job.n	lps. tyc. edu. 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教師選聘網:			
		el.kl2ea.gov.tw/tsn			
	報名及甄試報到地]	1. 甄選時間	
	報名時間:各次執	2名 日期上午 9 時至 11 時逾時不予受理		本校得視	
	甄試報到時間:各	次招考日期當日下午1時20分。		報名人數	
	(逾時 20 分鐘以上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各次招	児報名人	之。		
	數多寫		2. 招聘教師		
	甄試地點:當天本	校人事室公布		錄取名額	
報名及甄試日	招考次別	報名暨甄試日期		額滿後即	
期、時間	第1次	114年2月11日(星期二)		停止教師	
	第2次	114年2月12日(星期三)		甄選作	
	第3次	114年2月13日(星期四)		業。	
	第4次	114年2月14日(星期五)			
	第5次	114年2月17日(星期一)			
	第6次	114年2月18日(星期二)			
	第7次	114年2月19日(星期三)			

	第8次	114年2月20日(星期四)				
	第9次	114年2月21日(星期五)				
	第10次	114年2月24日(星期一)				
	第11 次	114年2月25日(星期二)				
	第 12 次	114年2月26日(星期三)				
	第13次	114年2月27日(星期四)				
	第 14 次	114年3月3日(星期一)				
	第 15 次	114年3月4日(星期二)				
	第 16 次	114年3月5日(星期三)				
	第17次	114年3月6日(星期四)				
	第 18 次	114年3月7日(星期五)				
	第 19 次	114年3月10日(星期一)				
	第 20 次	114年3月11日(星期二)				
	報名逾期者不予受	2理,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於當次招考 18 時	前在本校校網公告。				
成績公告日期	·	于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至	查詢,不			
	得以未收到通知單		6 0 nt			
		月之次日(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上 30 八前,朝白忒禾红仙人(雪枝禾红書	·			
	30 分至 9 時 30 分前,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持身分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向本					
成績複查時間		·提出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				
// // // // // // // // // // // // //		夏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				
	影印試卷、摄	是供試題答案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三、複查結果回覆	夏方式:現場查明後立即交由申請人簽収	文 。			
	正取人員:於當次	招考公告錄取之次日(遇例假日順延至=	欠一工作			
		F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至本校人事 3				
報到	到,未	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耳	取人員依			
	序遞補	j °				
	備取人員:俟接獲	賃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	1日後2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最近			
维 六 蛐 ¦ 人 圭	3個月內胸部 X 光	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	台條例相			
繳交體檢表	關規定,或其他如	5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材	各檢查合			
	格者,予以註銷資	译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	え不可抗拒之因素,	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布	市於本校門	口及本校網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布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www.dche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_	30207.	风风喷雪子	Г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5 分鐘	1. 試教版本如下:社會:高年級社會領域版本、單元自選。
				2. 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
				3. 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
				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8分鐘	1. 即席問答、教育理念、儀表態度及表達能力等為主。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授課節數需求聘用之代課教師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 (四)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
- (五)本專案聘任人員聘任期間之代課鐘點時數,不可併計年終獎金核算日數。
- (六)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即終止聘約。
- (八)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415至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580至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584至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07 傳真:03-3330266

-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 辦理之。
- 十、依本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 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 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 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 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 教師之必要。
-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 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 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 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 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

聘任者, 應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本項不適用)。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 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 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 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 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 任教育人員。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 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 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 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 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 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 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 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 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 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 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 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 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 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 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 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 第7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 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 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 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 第 8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 終止 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 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 第29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 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 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 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 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 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 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職

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 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第 30 條 有前條各項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錄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 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 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報名表請備正本1份影本5份.其他證明文件1份】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 113 學年第二學期代課鐘點教師公開甄選報名表

應試	科目:										報名	日期·	114 年	月	H
姓		性別		41. 4	上年月	1 11		年	月	日	身分	證			
名		17.77		щэ	L-1).			- 1 .	/1	н	字號	j			
教	□有	、電	(H)									□ 已退		
師	(字號:) 話		-1)			現				服兵征	没情形	□ 免服 ⅓	兵役	
證	□無			el)			職								
住							. `				退伍。	令字號	字第		號
址			Π			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		學校	畢業			教育	了部	klk F	刮駁	鄉土		認證			
歷			年月	上	F 月	檢核		(저 기선		吾)	證書	字第		號
/JE		11 1/1	1 /1			證拠	頁科			U	u)	字號			
			到	J	職	卸		職	經	歷證	件名稱	及字號			
經	服務機關學校	職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薪通矢	口書及	服務證			
經			٦	71	1	Г	71	1	書						
													安 .貝	占照片	
													707	- / / /	
歷															
	戏阵 / 1 · □日/	(从戏腔:	£ m1 72	10 山山 17 万	· 1/\ *	+ +	上 15人	ンレ ブシ 、	· · · · ·	日/ 上	フルロ	1 +)			
71	殘障人士:□是(□否		广州及	に	放 鱼	衣止	本 驗	記贺:	逐,		乙份留	(子)。			
他															
	一、正額錄取人														,考)
切	教學時間之													簽章	
	超過節數者	· ·			占協商	茂	文, 應	無條	件万	发 票錄	取資格	各,如已	經		
	任授課者, 二、應恪遵「國民			-	ナ/石「	国兄	由此	组业」	组七	: 控 ㅜ	化1日	睡仁竝	:: <u>.</u>		
	一、應格母 國民 以及相關法	_	_										_		
	三、本人確無教師			•				•				• •	年 限制		
結	進用之情事	•		-		•	. •								
	解聘。	- / (,	40.00	- >((-)	•••	` '-	<i>.</i> •		V 1. V2.		74 //G ////	月		
	四、本人確無公	務人員特	種考:	試身,	心 障	疑人員	員考註	 規則	第	六條丸	見定體	格不合构	各之 「		
	情事,否則	, 自願無	條件	放棄針	錄取	資格	,絕無	共講	E 0					簽	
書	五、本人繳驗證金	件或影印	本如:	有不	實者	,自身	負法律	責任	- 0					章	
百	六、如本人如有_	上述原因	,被耳	取消釒	录取資	資格或	瓦應解	聘者	- ,质	顏自負	其責	,決無異	ķ議 ,日	Ċ	
	並放棄先訴	抗辯權。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課教師甄選

委 託 書

口桃園市八德區大成	.國民小學 113 學年	度第二學期代課	教師甄選,因故
<u> </u>	_辦理報名手續,並	依簡章規定繳驗	各項證件無誤,
頁負全部責任。			
氏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	及受委託人均應驗,	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真食部責任。 勇食部責任。 小學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 辨理報名手續,並 預負全部責任。 水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	表示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課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存根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	-------

複查項目	口試	試教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課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收執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試教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中華民國年月日

注意事項:

- 1. 申請時間:詳如簡章公告,逾時概不受理。
- 2. 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具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 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申請單。
- 3. 本申請單1式2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主。
- 4. 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為限。